

校內事務處理流程：

提案：設計提案單，當校內有五位以上同仁對某項校內事務有疑義時，可對教師會提出建議

教師會處理流程：

1. 若初次提案人數為 18 人以下，由理監事先針對提案，進行 e-mail 的討論及回覆
2. 若初次提案人數達 18 人以上，則理監事會召開一次臨時會，討論提案
3. 若初次提案連署人數即達教師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，則需直接與校方溝通

桃園市立大溪高中教師會提案單

提案 案由	
說明	
辦法	
提案人：	TEL(H)：
服務學校：	TEL(S)：
提案日期：	手 機：
連署人 (姓名)	
1.	
2.	
3.	
4.	
5.	

PS：提案應有五位以上學校教師會成員連署，否則不得受理。